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
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p>	<p>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爰修訂本條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視為上市公司，準用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u>國內上市公司</u>、<u>創新板上市公司</u>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p> <p>(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七款略)</p> <p>二十八、<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一)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u>國內</u>上市公</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u>本國</u>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p> <p>(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七款略)</p> <p>二十八、第一上市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p> <p>(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一)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u>本國</u>上市公</p>	<p>一、 考量第十四款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年度資訊，及第三十一款第一目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創新板上市公司亦適用，爰修訂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一款第一目，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亦應申報該等資訊。</p> <p>二、 考量本作業辦法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其資訊申報規定如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二)依該等上市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包含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査表」電子檔。</p> <p>(二)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p> <p>(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召開股東會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事經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但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另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p>	<p>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包含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査表」電子檔。</p> <p>(二)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p> <p>(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召開股東會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事經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但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另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p>	<p>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爰修正第二項第八款。</p> <p>(三)該等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爰修正第二項第十六款。</p> <p>(四)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爰修正第六項第一款。</p> <p>(五)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爰修正第六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非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先行申報當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申報後召開日期有異動者，應於股東常會公告申報前更改。</p> <p>(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六、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案：依上開辦法規定期限內申報。但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上開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p> <p>(第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上市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各項資訊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開資訊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p>	<p>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先行申報當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申報後召開日期有異動者，應於股東常會公告申報前更改。</p> <p>(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六、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案：依上開辦法規定期限內申報。但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上開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p> <p>(第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上市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各項資訊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開資訊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p> <p>（以下略）</p>	<p>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第一上市公司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第一上市公司於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p> <p>（以下略）</p>	